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7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347.20 万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同时部分员工离职，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 1,615.20 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32.00 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 2,347.20 万股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7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届时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和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投控”）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内容，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电池电芯用高性能材料、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项目落户珠海，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积极推动相关上下游产能在珠海市集聚。项目总投资预计 42 亿元，分两期实施。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合作进展顺利，各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协议内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富山工业园管委会

公司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36844765271L

法定代表人：韩云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 1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端，地处珠海、江门交汇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园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西部，规划总面积 152.53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电气、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富山工业园致力打造成为珠江西岸实体经济发展新平台、产城融合示范区。

富山工业园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格创投控

公司名称：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TU84Y2H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鑫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46 室(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格创投控为珠海市龙头国企、珠海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和进行产业引进和产业培育的重要平台，是格力集团着力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载体之一。

格创投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坚持开放、公平、科学、有序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合作，依托乙方平台优势，汇聚资源，壮大珠海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2）合作内容

a.丙方积极推动产业项目落地珠海。

丙方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电池电芯用高性能材料、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项目落户珠海，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积极推动相关上下游产能在珠海市集聚。项目总投资预计 42 亿元，分两期实施。

b.乙方发挥其优势积极开展与丙方合作。

乙方充分发挥其场地、资本方面的优势，与丙方积极开展为实施珠海新落户产业项目的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厂房建设、产业投资、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合作，以实现丙方业务尽快在珠海落地。

c.甲方为丙方提供优惠政策支持。

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依法依规、充分发挥园区招商引资统筹职能，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保障丙方项目有效落实。

（3）组织保障

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接洽工作。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主体各方均不产生具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以推进本框架协议的落实。

四、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而在消费电子上游产业中，材料领域一向是国内厂商的短板。在科技战、贸易战背景下，国内厂商越来越注重供应链安全及上游材料国产化带来的高性价比，国内新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以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破解新材料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为目标，在新材料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打破了国际巨头数十年以来的产业垄断和技术封锁。公司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数一数二的服务商，助力国家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实现全面化国产替代和技术升级。

公司此次与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和格创投控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利用公司的优质资源、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和光电材料行业的优势，并依托富山工业园管委会和格创投控平台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价值，保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领先地位和稳固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协议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还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项目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战略合作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主体各方均不产生具体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各方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签署业务收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等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上述战略合作已经终止。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蚌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目前双方合作顺利，协议正常履行中。

2、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无变动，除控股股东可能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情形外，未来三个月内亦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根据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 8 号通告，成都市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疫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提示如下：

一、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不再设置现场会议。

二、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公司也将向已预约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信息，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现场会议登记资料要求一致，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3 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海峡环保 GN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132280084，发行总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270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2.65%（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绿色产业项目的运营维护。

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毕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毕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毕冉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毕冉先生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毕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毕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永东	是	4,500,000	34.73	1.83	否	否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董永东	12,955,978	5.27	3,540,000	8,040,000	62.06	3.27	0	0	0	0
合肥国创	57,867,839	23.54	26,455,000	26,455,000	45.72	10.76	0	0	0	0
合计	70,823,817	28.81	29,995,000	34,495,000	48.71	14.03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董永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230%（其中：减持公司股份 11,129,25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5.4878%；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办理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1648%）。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陈秀明	被动增持	2021-7-2	-	-	0.1637%
	集中竞价	2021-9-9	10.25	-470,600	-0.2321%
	集中竞价	2021-9-13	9.84	-705,000	-0.3476%
	集中竞价	2021-9-15	9.63	-649,000	-0.3200%
	集中竞价	2021-9-16	9.89	-153,700	-0.0758%
	集中竞价	2021-9-17	9.99	-37,5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9-22	10.16	-9,200	-0.0045%
	大宗交易	2021-9-27	9.39	-2,000,000	-0.9862%
	大宗交易	2021-10-12	9.92	-1,000,000	-0.4931%
	大宗交易	2021-10-25	8.17	-620,000	-0.3057%
	大宗交易	2021-11-11	7.91	-313,100	-0.1544%
	大宗交易	2022-7-7	7.57	-1,089,300	-0.5371%
	大宗交易	2022-7-8	8.33	-2,530,200	-1.2476%
	大宗交易	2022-7-12	8.31	-436,500	-0.2152%
	集中竞价	2022-9-8	10.08	-818,355	-0.4035%
	集中竞价	2022-9-9	10.04	-242,300	-0.1195%
陈秀清	被动增持	2021-7-2	-	-	0.0011%
	集中竞价	2021-10-12	11.50	-30,000	-0.0148%
	集中竞价	2022-1-11	9.10	-7,100	-0.0035%
	集中竞价	2022-1-13	9.10	-12,900	-0.0064%
	集中竞价	2022-8-10	9.16	-4,500	-0.0022%
合计			-	-	-5.323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30,160,375	14.7083	19,085,620	9.4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0,375	14.7083	19,085,620	9.4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	0.0997	150,000	0.0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	0.0997	150,000	0.0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30,364,875	14.8080	19,235,620	9.4850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6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323%。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087,76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4886%。

4、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张 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0,148,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20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06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3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0,087,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8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710,7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210%。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48,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10,7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张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